

ICS 67.160.10
CCS X 61

团 体 标 准

T/HBFIA 0016—2020

地理标志产品 刘伶醉酒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Liulingzui liquor

2020-12-28 发布

2020-12-28 实施

河北省食品工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根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8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及GB/T 17924《地理标志产品 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河北省食品工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刘伶醉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徐水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本文件起草人：杨将、肖岸淞、郝小格、张顺和、耿莉莉、李清、王晓玄、徐敬征。

地理标志产品 刘伶醉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 刘伶醉酒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技术要求、检验规则和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 年第 97 号公告批准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 刘伶醉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51 小麦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231 高粱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T 15109 白酒工业术语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109 确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地理标志产品 刘伶醉酒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 Liulingzui liquor

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以高粱为主要原料，采用刘伶醉酒传统工艺，入刘伶醉古窖池固态发酵生产的浓香型白酒。